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医保 DRG 医院智慧运营系统 V2.6	套	1	250000.00
2	火树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软件系统 V1.0.1.1	套	1	180000.00
3	火树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系统 V1.0.1.1	套	1	50000.00
4	清单上传服务	项	1	70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小写）¥550000.00 元			

2、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伍万元整（小写 55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部署并交付(因医院硬件环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准备、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交付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自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初试，试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组织项目终验。

2、免费维保期：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 2 年。

3、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2）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人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3）7×24 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4）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5）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6）正常维保期内，若院内 his 等系统更换，进行免费对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5-0295）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预付款；系统到货完成安装调试、投入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70%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16.11.14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御溪花苑 24 幢 4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9710936

传真：0571-8796676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81108010137015671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